关于申报2019年度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”青年科技英才

扬帆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院所、部门：

　　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，加强上海科技人才队伍建设，培育优秀青年科技人才，根据《上海市科技创新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启动2019年度上海市青年科技英才扬帆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要求**

　　1、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，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。

　　2、申请者年龄应未满32周岁（198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　　3、作为项目责任人已获省部级（含）以上项目支持的，不得作为项目责任人申报扬帆计划。

　　4、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，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等书面材料的同时，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。每个项目申请回避专家人数不超过3人。

　　5、项目责任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，并不含涉密内容；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。

　　6、扬帆计划的遴选采用第一轮网上评审、第二轮见面会评审的方式，如申请人本人未能参加见面会，将被视作自动放弃。

**二、资助年限、额度**

　　项目执行年限为3年，资助额度为20万元。建议时间为：2019.5.1-2022.4.30。

**三、申报方式**

　　1、本指南公开发布。申请人通过“中国上海”门户网站（[www.shanghai.gov.cn](http://www.shanghai.gov.cn/)）进入“[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](http://czkj.shic.gov.cn/czkjtr/)”，网上填报项目可行性方案，并在线打印书面材料，连同附件材料，送交所在科研处审核，非由申报系统在线打印的书面材料，或书面材料与网上填报材料不一致的，不予受理。

2、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9:00，**请于12月13日前**，完成网上填报并提交，并将纸质可行性方案（须有水印）连同附件材料交送至行政楼205室。所有纸质材料采用A4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三份，须签字齐全。使用普通纸质材料作封面，不采用胶圈、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。

附件材料中，申请人的合同聘用期应覆盖项目执行期，若现有合同无法覆盖项目执行期（2019.5.1-2022.4.30），应提供依托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延聘承诺。

　　3、网上填报备注：

　　（1）登陆“中国上海”网站（<http://www.shanghai.gov.cn/>）；

　　（2）一网通办—利企服务—点击“[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](http://czkj.shic.gov.cn/czkjtr/)”图片链接进入申报页面：

　　-【账户注册】转入注册页面进行单位注册，然后再进行申报账号注册（单位注册需使用“法人一证通”进行校验）；

　　-【初次填写】使用申报账号登录系统，转入申报指南页面，点击相应的指南专题后开始申报项目；

　　-【继续填写】登录已注册申报账号、密码后继续该项目的填报。

　　（3）有关操作可参阅在线帮助。

**四、其它说明**

　　本指南经评审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，须在项目验收时一并提交《科技报告》和《科技报告收录证书》。

具体选题、资助的学科方向可参考《2018年度上海市青年科技英才扬帆计划入选人员名单》。

联系人：赵赫 电话：65904366 邮箱：zhao.he@mail.shufe.edu.cn

科研处

2018年11月22日